統計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原則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由經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報校核備。
2.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	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	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	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	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考試委員經提出後不得任意更換；考試委員缺席時，不得以他人代理。
5. 依「國立台灣大學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致贈標準」致贈各費用於各考試委員。